

P68-77

南韓學分銀行制度 之探討及其對我國之啓示

| 彭致翎

傳統上，對正規學校的學習結果給予學分、文憑與資格的採認，而學校外的學習則未能享有等同待遇。然在終身學習社會中，學習的管道多元與多樣，終身學習的教育體制兼重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的教育及結合。

教育部依民八十七年所發布之「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內所揭櫫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途徑之一「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及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將據以推動相關學習成就認可作業。本文首先探討學習成就認可之意義，次以南韓學分銀行制度為例，探討其具體規劃措施及其對我國未來實務推動之啓示。

關鍵詞：終身學習、學習成就認可

彭致翎，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通訊作者：彭致翎，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治大學教育學系。E-mail: sarajj1@hotmail.com

壹、前言

終身學習的思潮改變了學習的樣貌，傳統教育是一種前端終結（front-end model）的教育，個人生涯發展依循「教育－全時工作－退休後再休閒」片段分離直線發展的模式，隨著社會變遷快速、知識爆炸、人口高齡化時代來臨已不敷適應，教育、工作與休閒整合且輪流交替於個人一生中，將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Development）對終身學習描繪以下四大特徵（OECD, 2001，引自吳明烈，2004）：

一、提供系統的學習觀

終身學習架構體察學習機會之需求與供給，其涵蓋生命全程及包含各種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型態。

二、學習者為中心

終身學習策略以迎合學習者需求為核心，由正規機構之學習供給轉移至學習需求。

三、重視學習動機

強調學習者之學習動機，重視學習者能依個人學習需求、能力與情況，自訂學習進度與自我導向學習。

四、抱持教育政策多元目標平衡觀點

政策發展考量經濟、社會文化成果、個人發展及公民身分等多元目標。

終身學習的理念引領我們對於正規、非正規教育、非正式學習觀念重新省思。教育是否一定要在學校方可進行？學校教育是否必然優於其他形式教育之效果？傳統上，對正規學校的學習結果給予學分、文憑與資格的採認，而學校外的學習則未能享有等同待遇，學校教育遂成為學習的主流，其他的學習管道淪為配角與附庸，然在終身學習社會中，學習的管道多元與多樣，終身學習的教育體制兼重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的教育及結合，以使不同型態的教育，結合成一個密切聯繫的有機體系。

為達上述目的，歐盟1995年「教與學：邁向學習社會」（*Teaching and Learning: Towards the Learning Society*）白皮書中，即提出認可學校外學習成就的構想及建立累積學分和平行轉移制度等策略，作為統合學校內外教育體制的有效機制；而後於2002年所發表之「歐洲終身學習品質指標報告書」（*European Report on Quality Indicators of Lifelong Learning*）更將學習者之學習成就認可列為十五項重要指標之一（吳明烈，2004）。另鄰近南韓則自1998年起即積極推展開放成人學習高等教育之學分銀行制度（Credit Bank System），在經驗上具體提供學習者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可規準及相關措施。

我國「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揭櫫「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途徑之一。其中「要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對學校外學習結果的處理，屬於技能的，可採取檢定的方式，給予分級的證明；屬於知識的，可採取認可的方式，給予學分的證明」（教育部，1998）。教育部依該白皮書之內容及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將據以推動相關學習成就認可作業。以下先探討學習成就認可之意義，次以南韓學分銀行制度為例，探討其具體規劃措施及其對我國未來實務推動之啟示。

貳、學習成就認可之意義

學習成就認可係指對於學習者學習所獲得的成果表現，透過一定的方式由有權授頒證者予以採認並頒授證明文件。此對學習者之學習成就予以肯定，可持續激發學習動機，產生進一步學習循環，以不斷自我創新與成長，並進而奠定終身學習社會之基礎（楊國德，2000）。

關於學習成就認可的方式管道，依照其認可的

主體不同可分為以下取向（郭麗玲，2000；楊國德，2000）：

- 一、機構取向：針對機構之宗旨、師資、課程、設備等，經過評鑑予以認證，凡是參與該機構開設課程結業或畢業的學員，其學習成就因而得到對等的認可。例如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規劃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即針對民間辦理課程，提供公務人員進修學習之機構辦理機構認證，作為核發公務人員學習證明依據。
- 二、課程取向：根據個別課程予以認定，無論該機構是否為前述經由評鑑認證之機構，凡開設之課程或方案均經過核准認證，則參與該項課程的學習成就可獲得認可。例如推廣教育、專業培訓課程屬之。
- 三、考試取向：由國家或機構所辦理之檢定考試，凡合於報考資格者均可參加，通過合格者獲頒證明文件，對其學力或能力予以認可。例如同等學力鑑定、專業技術能力或特殊才能檢定。
- 四、抵免取向：由學習者累積學習成果紀錄並予以登錄，隨著學習者生涯發展之需要，可將累積的學習紀錄向有關的教育機構或有權認定資格的機構提出認證、轉換與申請認可，作為抵免學分的認定。例如跨校聯盟之學分累積及轉移。
- 五、統整取向：針對機構、課程、考試、抵免等認證方式，予以整合聯繫，建立一統整取向的學習成就認可制度。

上述有關機構、課程、考試、抵免等認證管道，各有其特色與適用範圍，然未免有零星片斷之憾。為整體規劃引導學習方向，南韓學分銀行制度即嘗試建構統整取向之學習成就認可，以下就該制度規劃運作及實施現況分述如後。

參、南韓學分銀行制度簡介

一、緣起

傳統教育因受限於時間與地點，以致阻礙成人

參與教育之機會。為擴充成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管道，舒緩大學升學壓力，南韓教育改革管理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Reform）於1995年五月提出學分銀行（Credit Bank System，以下簡稱CBS）構想，採認校內外所獲得的各種不同的學習經驗，登記學分銀行累積其認可學分達規定者，即可獲得學位。1997年通過學分認可法案及發展認可制度與標準化課程，並於1998年開始實施。

二、運作機制

負責學分銀行制度的單位主要包括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教育發展院及地方教育局等，其執掌及組織運作架構簡述如下（Kee, Y., 2002；Baik, E., 2004；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4）：

- （一）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制訂政策，公布標準化課程及頒授學位。
- （二）教育發展院（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簡稱KEDI）－隸屬於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負責督導學分銀行制度業務，包括學生註冊、學分證明、對學位需求的評估與提供認證、重新評估教育方案及學分銀行資訊服務系統的管理等。
- （三）地方教育局－蒐集與傳送學習者報名表及學分認證申請書至教育發展院，提供訊息與建議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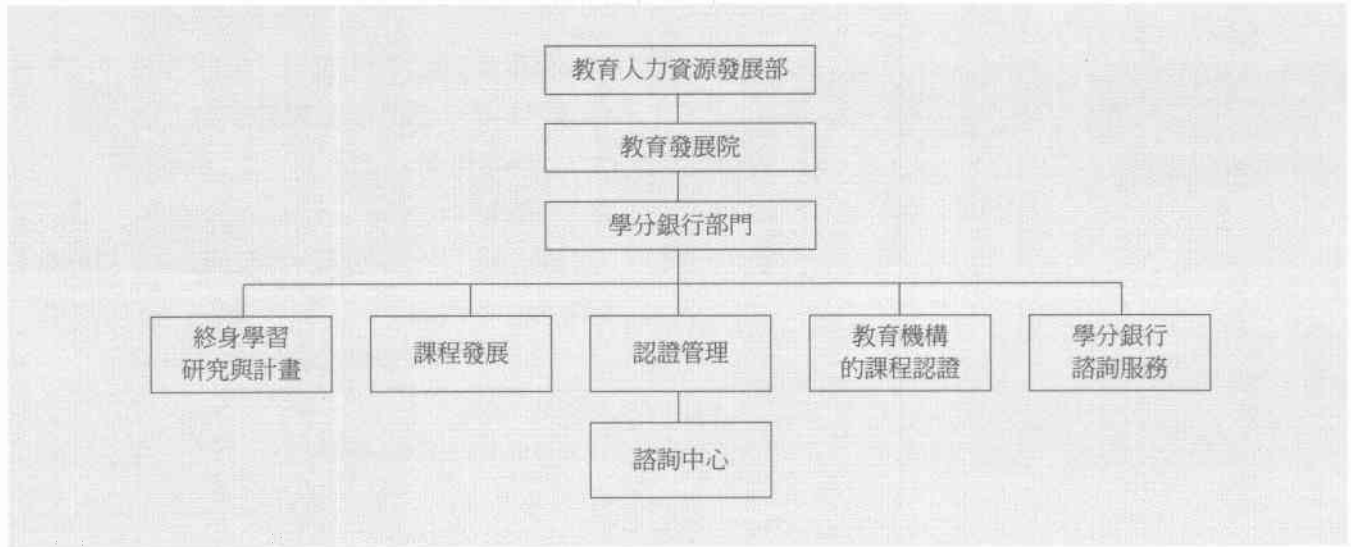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運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4).

三、受益對象

- (一) 高中畢業後，無法順利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者。
- (二) 大學校院學生中途輟學者。
- (三) 有專業證照卻不具學士學位的工作人士。
- (四) 大學校院畢業生，仍想要進修不同領域課程者。
- (五) 想藉自我學習、工作訓練及經驗所獲得的知識技能來向 CBS 換取正式認證學分的職場工作者。
- (六) 曾經在私人機構或專科學院就讀，但想轉到大學體系並獲得學士學位者。
- (七) 擁有重要經驗文化財之知技能或完成相關訓練的人士。

四、實施現況

提供認證教育方案的機構 (Institutes Offering Accredited Education Programs) 須通過教育發展院之評鑑，其包含：依終身教育法成立的成人及繼續教育機構或私人教育機構、依職業教育與訓練法成立的職業教育訓練機構、各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中心、進階技術訓練學校或文化技藝訓練方案等，詳

細說明如表 1 所示。

五、評鑑機構的標準

(一) 課程標準

課程標準包括教育的目標、科目及一般課程所需的學分、必（選）修課程、學士學位的畢業條件、評量與品管等，其由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教育發展院、大學教授及相關專業人士聯合訂定發展，每年依據社會變遷、學術科技的發展及師生需求更新修訂。申請認可的教育機構依 CBS 所定之課程標準提供學分課程，亦可依其特色與創新課程主動提出申請評鑑審核。

學分以學期來劃分，每位登記入學者，每一年最多可修習 42 個學分（一學期 21 學分）。為取得學位，必須修習一般文化類課程、必修課程、主要選修課程及其他等；總平均成績必須達至少 C（70 分）的標準；此外，課堂出席率不得低於 80%，否則無法順利取得該門學分。

(二) 師資

必須具有至少與專科、大學校院全職教授同等的資歷，每個教學者的教學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18 小時。

表 1 教育訓練機關暨認可學習科目統計表

機關類別		機關數	認可科目數
大學附設社會教育學院	大學	108	4,636
	專科學校	80	1,916
	小計	188	6,552
電算院		2	150
專攻深化課程(特別課程)		30	881
學院(補習班)	技術系列	62	1,117
	語學系列	7	40
	社會系列	10	165
	藝能系列	13	348
	小計	92	1,670
職業訓練機關	公共職訓	13	712
	認定職群	61	2,205
	技能大學	2	43
	小計	76	2,960
政府關聯機關		20	253
言論媒體機關		4	66
高等技術教育		3	153
特殊學校		3	72
終身教育設施		6	292
重要經驗文化財		17	197
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設施		6	42
總計		447	13,288

資料來源：學分銀行管理公告（2004）。

(三) 設備

每個學生應該被分配到大於1平方公尺的教室活動空間，其他設備包括實驗室、行政辦公室、諮商室及圖書館等。

六、資訊支援系統

學分銀行制度設立一全面性的資訊服務制度，提供民眾便利地取得有關認可機構、課程之資訊，以及個人查詢成績與所修習學分內容的功能。

七、學位取得授予

報名者必須依據學分銀行制度的規定累積學分，學分的取得主要是透過參與 CBS 所認可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課程、證照採認、部分時間參與大學校院課程及自我教育通過學士學位檢定階段考試等。另 CBS 也接受移轉後的學分，每位學習者並不必在同一個機構內修完所有的畢業學分。為有效控制 CBS 所認可的學分品質，尚有限制自同一個機構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報名者修完畢業學分後（學士學位需 140 個學分；二年制的文憑需 80 個學分；三年制的文憑需 120 個學分），向教育發展院或所居住地的地方教育局提出學位申請。所有的申請文件都必須經由教育發展院的學分認證委員會審核，再轉送至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作最後的認可。畢業生候選人可以由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授予學位，也可以直接由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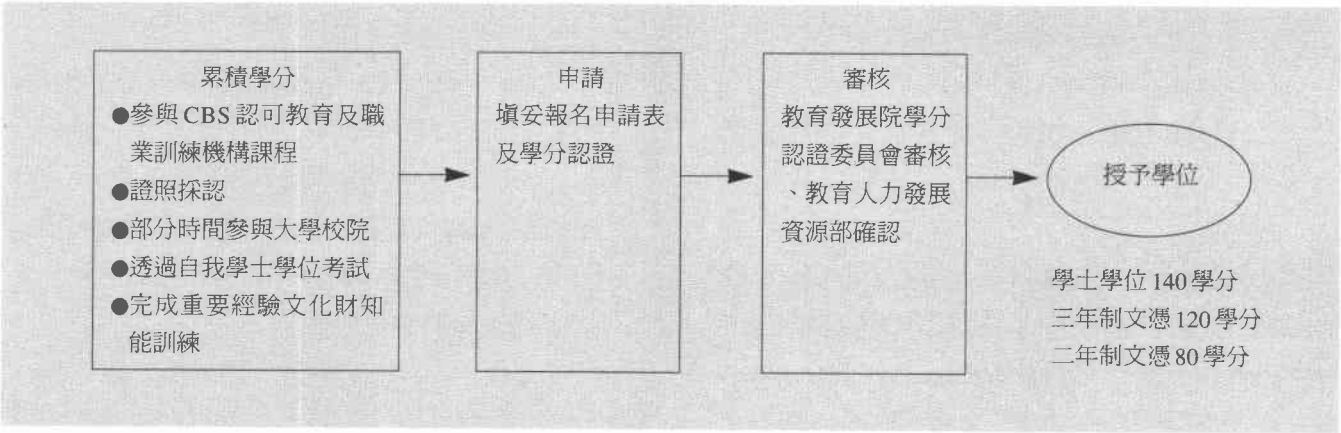


圖 2 由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授予學位流程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4).

的大學校院根據學分認證辦法授予學位。倘為後者，畢業生候選人必須符合就讀學校的要求，如大學至少需修習 85 個上課學分，學院則需修習超過 50 個上課學分。

從表 2 可以看出，1999 年登記參與學分銀行制度的學生數計 11,489 人，同年 8 月首次頒發學士學位。截至 2004 年 2 月，共計 104,709 人登記參

與，7,060 位參與者藉由 CBS 獲取學士學位，有 14,919 人取得相關（二年制或三年制的）的學位。以年齡層觀之（如表 4），學士學位有 81.6% 為 25 歲至 49 歲，副學士學位有 80.9% 為 21 歲至 29 歲，21 歲至 39 歲授予學位者即佔 87.6%，顯示學分銀行制度對成年人力素質提升，頗有助益。

表 2 登記 CBS 學生統計

(單位:名)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總計
登記學生數	11,489	11,732	19,315	21,446	24,923	15,804	104,709

資料來源：Baik, E. (2004)

表 3 學分授予統計表 (1999～2004. 2)

(單位:名)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總計
學士學位	25	254	663	1,327	2,555	2,236	7,060
副學士學位	9	766	1,796	3,123	5,245	3,980	14,919
合計	34	1,020	2,459	4,450	7,800	6,216	21,979

資料來源：Baik, E. (2004)

表 4 學分授予依年紀分類統計

(單位:名)

	學士學位	副學士學位	總計
20 歲以下	2(0.0%)	4(0.0%)	6 (0.0%)
21-24 歲	744(10.5%)	8,001(53.6%)	8,745(39.8%)
25-29 歲	1,607(22.8%)	4,073(27.3%)	5,680(25.8%)
30-39 歲	2,537(35.9%)	2,290(15.3%)	4,827(22.0%)
40-49 歲	1,620(22.9%)	452(3.0%)	2,072(9.4%)
50 歲以上	550(7.8%)	99(0.7%)	649(3.0%)
總計	7,060(100.0%)	14,919(100.0%)	21,979(100.0%)

資料來源：Baik, E (2004)

綜上可知，南韓的學分銀行制度將成人於正規學校體制外所接受之進修教育，予以承認並授予學位，其影響包括舒緩升大學考試壓力、提供全民藉由多元的教育機會，結合工作經驗及證照獲取文憑（Kee, Y., 2002）；同時突破正規學校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壁壘，藉由連結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將學習與教育資源發揮最大之效能與整合。

肆、學分銀行制度對我國之啓示

我國於「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提及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其目的包括激發全民參與學習活動；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鼓勵個人求取生活與工作新知，免於落伍；鼓勵累積學分，進而據以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為永續的活動；使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彼此產生交流，形成統整的有機體系；鼓勵不同機構或地區間的教育活動交流與合作，以增廣視野，加速個人潛能的開發（教育部，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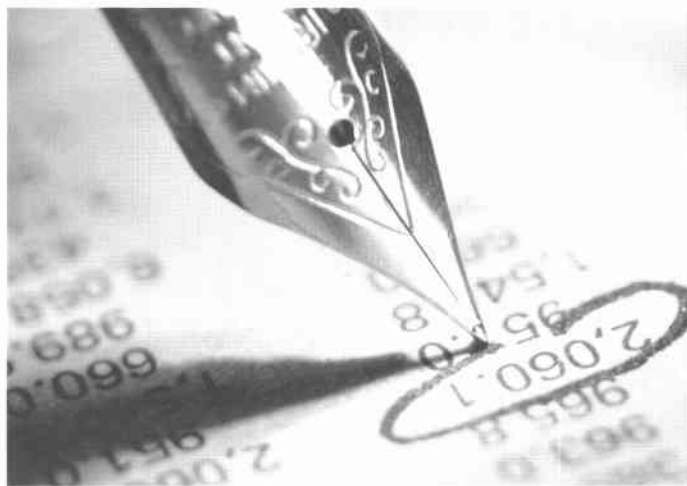
綜觀南韓學分銀行制度嘗試建立統整取向之學習成就認可，殊值借鏡。茲就認可組織運作之運作、認可標準之建立、學習檔案之建置、數位學習認可之研議、整合配套之實施等方面探討如下：

一、認可組織之運作

南韓學分銀行制度決策與執行單位權責任務明確，負責決策者為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執行與督導認可作業主要運籌帷幄的單位為教育發展院終身教育中心。

決策層級為中央機關，有利於上令下行政策之推展；執行層面為教育發展院除辦理機構課程評鑑認證、核授各地方教育局彙送之學分認可申請、管理學分登錄資訊系統等外，其長期從事有關終身教育的發展研究，對於學習成就認可制度之檢討評估規劃與實際運作等，有收統攝理論實務發展並濟之效。

觀諸國內類此規模之教育研究院尚處籌備階



段，其組織並未見有關終身教育研究之規劃。為發展學習成就認可的課程規劃與評鑑、學分的累積轉移、網路資訊系統等統整事項，於長期觀之，設專責機構似有其必要性。短期內基於政府組織再造、經費人力有限下，增設機關機率不大，由委託客觀、公正、超然的機構或組織辦理較為可行。

二、認可標準之建立

南韓學分銀行制度係以開放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為主軸。衡諸我國所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精神，亦以大學層級的課程認證為主，該學習成就認可制度是否能完整建立，關鍵在於高等教育機構能否採認學習者在不同教育機構間所取得之學分與學習成就。

高等教育在終身學習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需朝多元化方向調整擴充，方能有效因應各種變遷的挑戰與衝擊。近年來由於學齡人口逐漸降低，招生困難，大學競爭日趨激烈；另一方面，為服務廣大社會群眾，促進大學校園與社會互動，大學視藉由認可校外學習成就為其招生管道之一，然認可課程的品質必須兼顧。

在符應課程與學習者多元彈性需求之同時，為確保課程認可之品質，所認可之課程應建立標準；認證作業應客觀、公平公正，並建立完善之評鑑機制。南韓學分銀行制度在課程標準之研擬部分，包

括學分認定、師資、設備等可作為我國訂定相關標準之參考。

另由於高等教育市場化的趨勢日漸明顯，或有謂認可課程以符合人力資源、職域訓練技能需求為本，惟知識媚俗迎合市場商品化結果，如何能培養一具人文素養思維的全人？故課程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通識博雅教育課程尤應重視。南韓學分銀行制度在課程認可標準即包含文理數等科目，為取得學位，參與登記者必須修習一般文化類課程、必修課程、主要選修課程等。

為有效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關於學分方面的採認，需修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學籍規則等有關認可程序、實施內容、建立學分累積與轉換機制。此外，政府應提供一公平多元的學習平台，鼓勵學校進行校際及終身學習機構等之策略聯盟，以促進彼此資源交流與整合，並在市場性需求、參與性、公平性之間予以調整，在教育市場化趨勢的同時，應力求參與者教育機會之均等。

三、學習檔案之建置

南韓學分銀行制度設有全面性的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課程資訊、個人成績與所修習學分內容等。配合網路科技發展，提供詳盡資訊，建立學習者的學習檔案記錄其學習成就之資訊系統實有必要。此外，目前國內其他認證機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學習護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系統登錄亦可作為參考，就長遠發展策略而言，亦可規劃整合聯繫相關學習資訊系統之可行性。

四、數位學習認可之研議

隨著資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遠距學習跨越時間、地點與空間的藩籬，已為時勢所趨。南韓學分銀行制度亦將網路學習納入認可課程學分，惟由於發現有冒名作弊、作業代寫之弊端，導致降低學習品質之虞，目前正檢討檢視數位學習學分認可的範

疇及改善措施。

數位學習的認可包括解答、輔導與互動回饋，應確保其課程學習品質，並加強評量機制之設計。

五、整合配套之實施

學習成就認可如就過程與結果方面可分類為形成性的認可（強調持續型的學習過程，如學分的累積與轉換等）和總結性的認可（強調資格的取得，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南韓自學學士學位考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分為四階段，完成所有考試可得學位，倘只通過部分階段考試，則可以其考試抵免若干學分，透過學分銀行制度修滿規定學分，而獲得學位（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4）。目前學分銀行制度統籌單位為教育發展院，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則由放送通信大學辦理。南韓正進行規劃二者合併，以有效整合資源，提供民眾更彈性的學習管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與非正規教育學習認可之整合，殊值為國內推動認可制度參考。

南韓於推展學分銀行制度初始以學分認定為中心，學歷認定及取得學位過程採分階段實施，包括高等教育機構優先推展、再者為對社會教育評鑑認可、與資格制度結合再全面實施學歷認定。學分銀行制度授予學位引導社會重視「學力」的概念，期打破學歷的迷思，降低文憑主義的影響。

我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規定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修習證明；持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並未涉及學位授予。國內推動初宜以宣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可之觀念，並採試辦方式，視成效檢討後再行擴大辦理。學習者累積學習成果向學校提出申請認可、抵免學分數的認定，未來可仿效南韓的學分銀行制度，研議進一步授頒學位之依據。

伍、結語

發展終身學習體系不僅是國際教育改革之趨勢，亦是教育改革之重大方向。學習成就之認可能夠鼓勵並引發學習者動機，使其學習成就獲得認可肯定，正向的回饋形成一不斷學習循環機制，促進自我不斷成長，激發全民永續學習；此外透過分段學習累積及相互移轉，一方面加強學習資源垂直之銜接，一方面亦可以促進水平之統整，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之間連結的橋樑。南韓學分銀行制度之設計、內涵、策略與成效，實可作為國內學習之借鏡，並應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精神，規劃適合我國的學習成就認可制度並積極推動，以促進人人學習、時時學習、處處學習及事事學習的終身學習社會之體現。

初稿收件：民國93年11月30日

完成修正：民國93年12月20日

正式接受：民國93年12月22日 ■

參考文獻

- 吳明烈（2004）。終身學習－理念與實踐。臺北：五南。
- 教育部（1998）。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 郭麗玲（2000）。學習成就認證與終身學習。社教雙月刊，99，4-5。
- 楊國德（2000）。成人學習成就的認證。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成人學習革命，頁353-378。臺北：師大書苑。
- 學分銀行管理公告（2004）。漢城：教育發展院。
- Baik, E. (2004). The Open Learning System in the Tertiary Sector: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of the Credit Bank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2004 APEC Symposium on Best Practices for Fostering a Lifelong Learning Society.
- Kee, Y. (2002). The Credit Bank System: A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to Open to Adult Learners in Korea. 載於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彙編，2002年知識社會與終身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4). *Credit Bank System*. Seoul: author.
-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4). *Education in Korea*. Seoul: author.
- OECD (2001).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2001*. Paris: author.

The Discuss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S.Korean Credit Bank System

Chih-Ling Peng

The trends of lifelong learning lead we to rethink of the concepts about formal, non-formal, informal education and learning. In a learning society, different learning results should have the equal opportunity to be admitted. The new methods to accredit individual's learning results need to be designed. This will encourage people to accumulate credits through different paths, then acquiring certificates and qualifications. The desire to learn will be motivated again as a learning cycle, and the formal, non-formal, informal educational system will be integrated.

The article first identifies the meaning of accreditation of learning achievement . Then, takes S.Korean credit bank system as an example. Finally, the example is regarded as the reference that our country promotes the practice in the future and some action is suggested.

Keywords: lifelong learning, accreditation of learning achievements